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桃簡字第676號

上訴人即原告	邱垂綸	
被上訴人即被告	楊竹君	
	陳許敬	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陳永華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
被上訴人即被告	楊劉碧月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	簡李玉英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	簡雲龍	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	簡佳琴	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
	高文魁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	羅一植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	包琛寶	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7樓
	包槿鈺	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7樓
	包文成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		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○號22樓
		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	包小如	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7樓
	王麗雯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
		居桃園市○○區鎮○街○○號
	沈一泓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4樓
	沈一嫻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4樓之1
	沈一錚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5

		樓之3
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
	沈一涵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	李汝芬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1
	林添財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0000000號
		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		居桃園市○○區鎮○街○○號
	李穎萱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4樓
		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	簡宏名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	林桂清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	蔡寶華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陳榮富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被上訴人即		
被告	賀英林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9樓之2
	廖本炯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5樓
	姜清玉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	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	黃信嘉（即吳美華之繼承人）	
	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
	黃信賀（即吳美華之繼承人）	
	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兼上二人		
共同		
訴訟代理人	黃姿菱（即吳美華之繼承人）	
	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7樓之3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昌　　住同上
　　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游金水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前段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4 年度桃簡字第676 號第一審判決，係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對原告本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原告於同年6 月15日始具狀聲明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